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Rusal」）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LME 於 2013 年 7 月就修訂其認可倉庫的出貨率政策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決定修改有關倉庫政策。LME 管理層認為有關司法覆核毫無法律依據，LME 將積極抗辯。倉庫政策的建議修訂將按公告所述如期實施。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本公司得悉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LME 在 Rusal 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決定」）。LME 於 2013 年 7 月就修訂其認可倉庫的出貨率政策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作出該決定。

Rusal 聲稱 LME 進行的諮詢不公平及程序上有缺陷，又指 LME 的倉庫政策修訂不合理兼不均衡，因而損及 Rusal 的人權。LME 管理層認為 Rusal 投訴的理由毫無法律依據，將就任何司法覆核積極抗辯。

倉庫政策的建議修訂將按公告所述如期實施。

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作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1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